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24号

一、项目编号：JM-2020-07-13202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实践教育学校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志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县产业园

被投诉人 1：长春市实践教育学校

地址：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长隆大街

被投诉人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为：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条款部分第 1 项“公寓床 A”，第 2、5、7 条实质性条款，及第 6、8 条非实质性条款，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

2.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 7 项中部分内容，将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是错误的，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调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三名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 经审查, 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条款部分第 1 项“公寓床 A”的第 2、5 条实质性条款的部分内容, 存在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条款部分第 1 项“公寓床 A”的第 7 条实质性条款及第 6、8 条非实质性条款, 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经审查,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部分第 7 项中部分评分要求, 没有证据证明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 在投诉调查过程中, 采购人也出具了相关说明, 同意对投诉事项成立所涉及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一)项的规定, 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抄送: 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